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2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之二：	15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之三：	24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之四：	3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之五：	38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
议案之六：	42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
议案之七：	4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科学决策，务实进取，发展态势稳中向好，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生产运行稳中提质，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了供排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通报）共计 48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42 个，听取报告及通报 6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委托理财、续聘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3 个，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8 个，听取报告 1 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续聘审计机构等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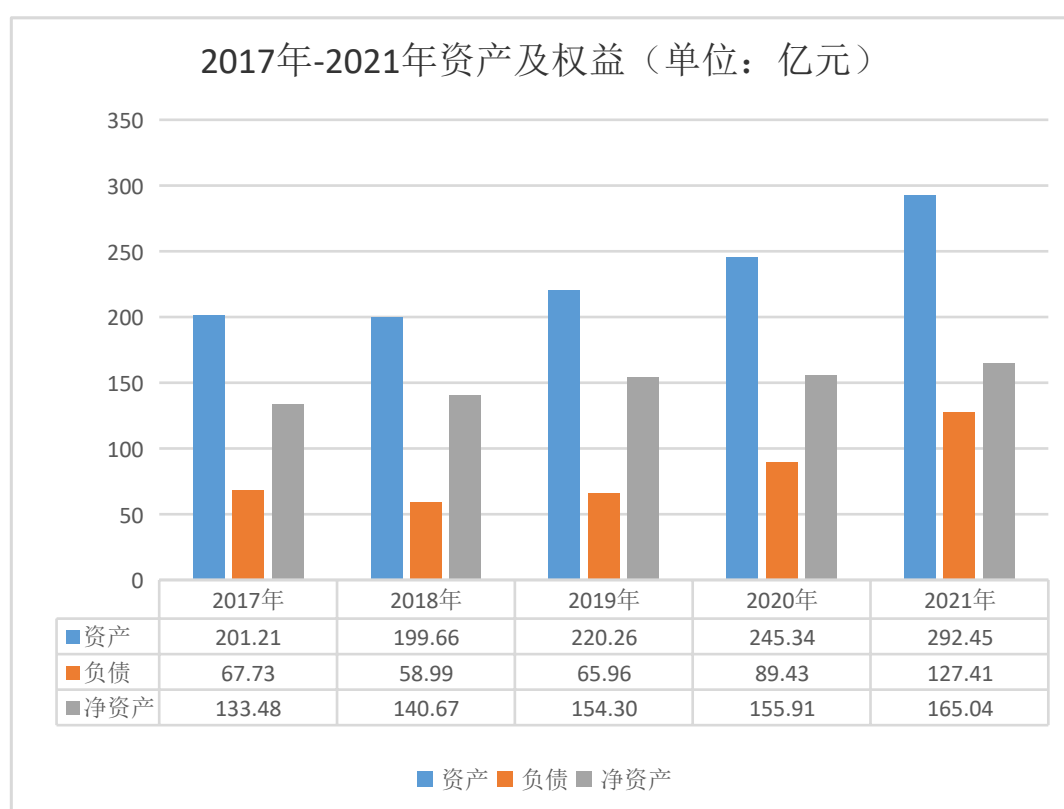
（一）经营状况稳定向好

2021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4.8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88%，自来水售水量 6.2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0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2 亿元，同比增加 14.22%；实现净利润 20.78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17.13%，每股收益达到 0.43 元，同比增加 16.22%；总资产达到 29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20%；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64.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同比增加 1.5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同比增加 0.1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57%，较上年末上升 7.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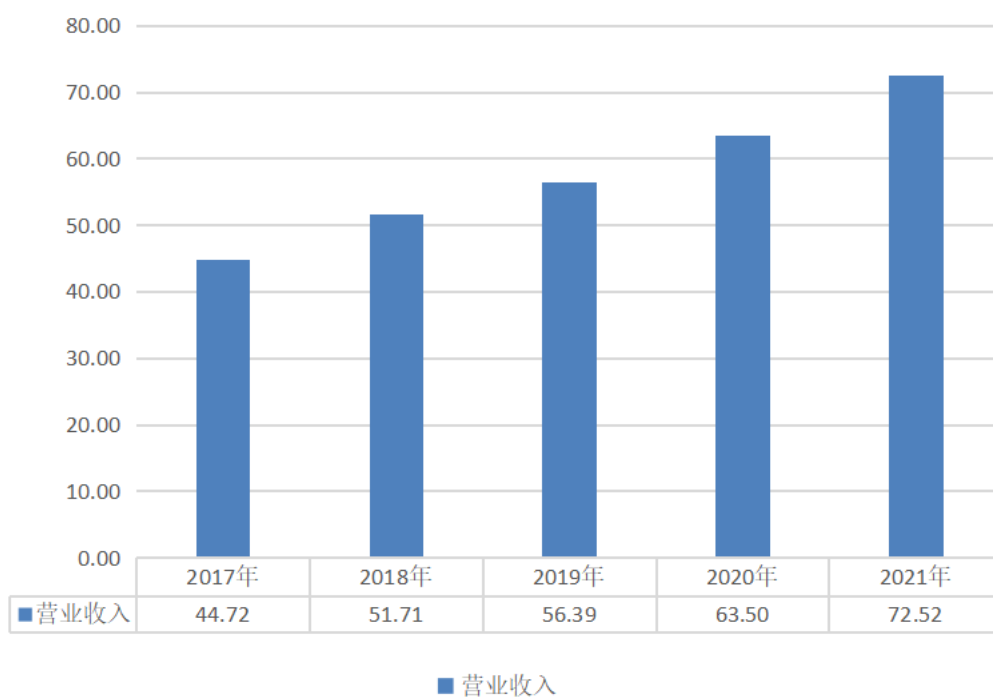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

入 418,014.7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7.64%；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69,719.9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40%；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2,211.2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06%；实现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15,279.5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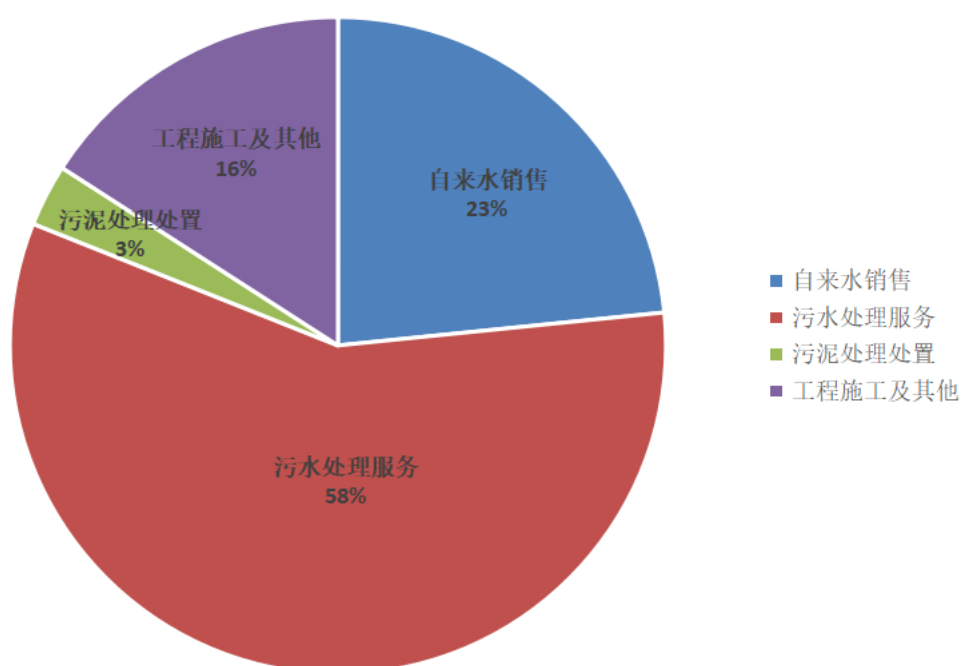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2017年-2021年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构成图



（二）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捷报频传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计划开局之年，公司全面发力，报告期内公司北碚红工水厂二期、新大江水厂一期、新德感水厂一期、鱼嘴水厂二期完工投运，完成牛头岩等水厂的收购工作；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19 座污水处理厂、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实现了污水处理项目在市內所有区县的全覆盖；市场拓展主动作为，重点突破：中标沙坪坝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 PPP 项目，成功拓展的渝北区、江北区部分农村供水市场，组建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西部管网公司，参与组建了分质供水供水、东部管网公司，主动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拓展分质供水、管网运维等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市场项目成功拓展，有利于供水扩大产能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完善水环境产业链，巩固并提升公司主业的本土市场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302.55 万 m^3 ，新增 58.1 万 m^3 ；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424.86 万 m^3 ，新增 67.91 万 m^3 ；日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1,992 万吨。

（三）公司治理持续完善，管控效能持续提升

2021 年，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的聘任工作，巩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新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

设与规范治理实施意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32 项。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的法律审查论证制度确保合规基础，加强督查工作力度，强化工作落地执行，推动所属企业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优化子企业管控体系，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开展各类审计、检查、投资后评价等共计 13 项，完成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围绕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环保新要求，公司积极推动技术自强、管理变革、数字转型，编制《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清单，建强创新平台，加大创新投入、创新激励，新增各类科研创新项目 39 项，实施科研课题 16 项，完成“三峡库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示范”等国家及市级科研课题 4 项。

加快智慧水务建设，建成专业的大数据云平台，实现公司所属 20 余家企业上云，并为市级供节水服务平台提供云服务。有序推进智能水厂、污水厂建设，完成九曲河污水厂、大九污水厂、鱼嘴水厂、白洋滩水厂、合川水厂等智能厂改造，智慧水务解决方案效果初显。

（五）企业改革推进有序，积蓄发展内生动力

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发布对标世界一流

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对所属污泥处理处置企业进行整合，以适应公司污泥处置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出台《主业市场拓展激励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市场化用工的指导意见》等制度，系统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挖掘人力资源潜力。对公司所属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顺利完成咨询公司、渝水环科、远通公司 3 家单位首批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工作。研究确定了市场拓展方向、具体工作路径和投后管理，优化了市场拓展工作机制。各项改革举措的有序推进落实，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积蓄了内生动力。

（六）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有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1年，公司坚持最严格的水质管理，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牢牢守住水质红线、安全生产底线，各项生产运营数据稳中向好，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双丰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缩减用水办理时限，增加业务办理方式和渠道，强化客服管理，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14.1323 亿 m^3 ，COD 削减量近 31.71 万吨，氨氮削减量约 3.08 万吨，总磷削减量约 4,980 吨。

面对河南洪涝灾害，第一时间捐赠 28 吨饮用水等紧缺

物资，千里驰援河南卫辉灾后供排水重建；积极参与 2021 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选送 1 名驻村第一书记，支持完成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桥头镇长沙村水厂工艺改造、排水管网建设，捐赠帮扶资金 50 万元，采购农副产品 45 万元。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 2022 年的主要工作

当前，公司所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压力和问题相互交织，挑战和矛盾相互叠加。

一方面，外部环境正在深刻变化，水务市场化进程加快，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环保安全监管趋严，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频发，行业正加速向质量效率型增长转变，更加注重内涵式、创新型高效发展。未来，跨区域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市场份额也将向管理先进、技术领先和运营高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企业倾斜。

另一方面，内部形势也面临变局：尽管公司目前在重庆是还占据着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策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污水“厂网一体”试点、污水提质增效行动、营商环境优化等多重影响因素下，公司现行特许经营模式仍可能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未来的发展面临变数，公司因此也会面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

尽管面临着发展形势严峻、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困难局面，但同时我们也有变危为机、再开新局的优势和条件：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增长潜力大、

市场空间广。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长江大保护”“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重庆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水绿岸”、“两江四岸”、“厂网一体”等区域利好，为公司营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些机遇、优势，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切实用好。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对标世界一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全面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盘，拓市场、行稳致远，强力推动发展体量上规模、结构上档次、质态上台阶。力争至 2025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500 亿元，营收突破 100 亿元，供排水产能总规模增长达到 930 万立方米/日以上，日污泥处理处置产能规模达 4,680 吨。

2022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六件大事：

（一）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质效

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精细化管理评价与考核，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度挖潜降本增效，研究探索并逐步建立完善一套紧贴公司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运行体系。强化合规经营，防控各类风险，牢固树立水质“红线”意识，坚持最严格的水质管理，严守安全底线，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确保供排水水质 100%达标，坚决杜绝环保责任事件及

环保处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22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73.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7 亿元。

（二）抓好战略引领，明确发展方向

认真抓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宣贯工作，使战略规划真正成为公司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斗志、指引发展的统一纲领和行动指南。要对照战略规划按年度分解目标任务，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对标实施战略规划，强化对规划指标完成、重大项目推进、总体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评估，推动战略规划宏伟蓝图变成公司加速崛起的生动现实。

（三）强化创新驱动，促进科技赋能

围绕创新这一核心引擎配置资源要素，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体制机制，设立科技创新管理部门，推动科研人员专职专业，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中长期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攻关，紧盯行业前沿，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难题开展技术研究，聚焦“双碳”目标，制定发布集团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探索建设低碳污水处理厂，推动绿色低碳运行。加大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在公司乃至行业内的推广应用，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转化。

（四）抓实项目建设，推动市场拓展

以“十四五”规划布局为重点，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持续以高标准、高强度、高效能抓实项目建设，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项目建设储备机制和良

性循环。供水方面今年要新开工新德感二期、江津旧管网改造三期、续建丰收坝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等工程，建成投运井口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方面要续建西永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C、D 线扩建工程、德感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调水管网工程。

在市场拓展上要坚定市场化方向，推动市场化发展，坚持在市场竞争中提升企业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不断提升饮用水供给质量和供给能力，积极布局污泥处理处置、水体治理、乡镇（村）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大力发展“厂网河一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城市开发（EOD）等业务，努力在市场化发展中做大规模体量、提升市场占用率和效益。

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投资 49.92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并购项目、信息化项目及创新项目等方面。

（五）深入推进改革，增加内生动力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按期实现对标提升行动目标，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地本部组织机构调整，强化本部战略管理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财务资源管理中心职能。持续激发人才活力，建立健全与市场相适应的有效激励分配机制。跟踪评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试点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务求取得实效。在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加强

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坚定数字转型，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加强资源支撑和战略协同，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谋划和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建立统一的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完成涪陵江东污水处理厂、水土污水处理厂、油溪镇级污水处理厂、江津德感自来水、新大江自来水厂等 5 座智能(污)水厂建设，推进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在供排水企业的全面应用，加快 ERP 二期建设，提升财务信息水平，探索建设内网门户和统一的 APP，加强系统集成，整合数据资源，实现人财物深度融合，为经营管理、生产运行、客户服务赋能增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以新的姿态发力“十四五”规划，实现“对标世界一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完美收官，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2021 年 3 月，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名股东监事，5 人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恩宇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新一届监事会组建后，公司监事、监事办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管机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权限和规范的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工作。

（二）如期召开监事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议 6 次，会议通知、召开次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

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如下：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项议案。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9 项议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项议案。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三）积极推动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推动管理层修订了《法治建设与规范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司与所属二级企业权责清单》《服务保障类企业市场化业务激励办法》《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主业市场拓展激励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市场化用工的指导意见》等制度 14 项，新增了《物资供应链系统管理办法》《电子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 18 项，为公司合规经营、规范管理、依法治企、激励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四）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同审计部门对公司下属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对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办公用房、招待费用、培训费用、通讯费用等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费用报销和津补贴发放；对部分大宗物资招标采购与成本管控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对安陆涓洁、碧清公司、成都汇凯等市场化项目合同履行及政府付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青白江区成都汇凯、成都汇旋、成都驰源等 3 个市场化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加强投资风险防范，促进合同协议履行；对江东水务、蔡同水务、金易管业、蓝洁公司等参股企业进行检查调研，促进管理层对委派人员、国有资本、利润分红管理，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五）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六）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业，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情况和未来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有防控措施，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该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七）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平性，特别是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还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八）监督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九）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情况、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2021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改革

改制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在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自查工作。

二、对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改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制定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提出了改革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了《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 36 项重点任务；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试点，完成咨询公司、渝水环科、远通公司 3 家单位首批职业经理人试点签约。完成市自来水公司下属歌乐山供水公司改制；理顺公司污泥处置企业的出资关系与管理关系，吸收合并渝水环保，并将珞渝环科、泽渝建材、垫江泽渝、成都驰源等 4 户污泥企业股权划转至渝水环科名下。注销市自来水公司下属汽车修理厂、物资公司经营部、汽车运输分公司 3 家企业。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

响，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经理层成员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对外扩张市场，狠抓工作落地落实，生产经营提档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改革发展持续推进，积极落实监事会/审计问题整改。报告期内，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一）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公司财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到位。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投资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主业和发展战略，并按照《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调研论证、投资分析、决策审批、审计评估、报批备案等程序。

（四）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外，其余关联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五）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履职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具有会计、法律、经济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各次监事会议，认真审议讨论议题材料；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积极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公司财务、公司内控、重大决策、重大投资、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科学决策，务实进取，发展态势稳中向好，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生产运行稳中提质，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了供排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天职国际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1 年实际	2020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725,225	634,960	90,265	14.22%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556,131	464,681	91,450	19.68%

利润总额	万元	246,874	208,370	38,504	1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7,755	177,373	30,382	17.13%
资产总额	万元	2,924,479	2,453,429	471,050	1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43,435	1,552,266	91,169	5.87%
资产负债率	%	43.57	36.45	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5	11.57	1.58	
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37	0.06	16.2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2	3.23	0.19	6.00%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43.57%，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2,924,4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1,050 万元，增幅为 19.20%。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性应收款项较上年度末增加 22,601 万元；二是转让重庆主城区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影响增加其他应收款 39,719 万元；三是收购二次供水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影响资产增加 12,609 万元；四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364,361 万元，主要是购建供排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1,274,1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9,773 万元，增幅为 42.4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二是本期银行借款余额新增 12.51 亿元；三是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供排水项

目新增应付资产收购款 10.22 亿元。

3、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3,435 万元，较上年末 1,552,266 万元增加 91,169 万元，增幅为 5.8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持有参股企业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6,795 万元；二是本期经营积累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07,755 万元；三是分配股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122,400 万元；四是收购二次供水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2,609 万元。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2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0,265 万元，增幅为 14.22%。其中：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418,015 万元，同比增加 66,279 万元，增幅为 18.8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 23,594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65,249 万元（其中：因报告期内落实悦来污水处理项目价格结算机制确认该项目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7,040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19,184 万元；因收购市水投集团污水处理项目增加污水处理结算量 11,629 万立方米而增加收入 32,692 万

元)；二是增值税税率自 2020 年 5 月起由 13%下调至 6%翘尾影响收入增加 3,565 万元。

2、自来水销售收入 169,720 万元，同比增加 14,776 万元，增幅为 9.54%。主要原因：一是售水量增加 5,126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13,946 万元；二是由于上年同期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从 2020 年 2 月开始至本年 1 月结束以及用水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单位售水收入增加 0.0134 元/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830 万元。

3、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2,211 万元，同比增加 1,432 万元，增幅为 6.89%，主要系污泥处理处置量增加所致。

4、工程施工收入 15,818 万元，同比增加 1,657 万元，增幅为 11.70%，主要系按新的 PPP 项目核算准则及相关解释确认 PPP 项目施工收入所致。

5、供水安装收入 66,947 万元，同比增加 1,575 万元，增幅 2.41%。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21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556,13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1,450 万元，增幅为 19.68%。成本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供排水企业水量增加影响成本增加 12,978 万元；二是供排水折旧及摊销、污水处理资产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24,852 万元；三是修理费增加 9,050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

收购市水投集团污水处理资产增加修理费用及上年同期由于疫情影响维修项目较少且未能及时结算，而本期已恢复正常维修和结算；四是人工成本增加 26,769 万元，主要系新设公司、收购市水投集团供排水项目成建制人员增加、去年同期享受疫情社保优惠政策而本期无此优惠政策以及社保缴纳基数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利润总额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6,87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504 万元，增幅为 18.48%。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供排水水量增长影响利润增加 66,217 万元。

二是自 2020 年 5 月起，增值税税率自 13%下调至 6%，污水处理收入实际增值税负比上年同期下降 0.91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增加 3,565 万元。

三是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转让重庆主城区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影响利润增加 20,076 万元。

四是本期收到公司上年度实际承担污水处理服务税费的专项补助 27,535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补助 18,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464 万元增加影响利润增加 19,071 万元。

五是供排水企业折旧摊销、污水处理资产租赁费用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24,852 万元。

六是修理费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9,050 万元。

七是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税率下降，污水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利润减少 3,495 万元。

八是人工成本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26,769 万元。

九是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2,096 万元，主要系是供水企业周期换表在 2020 年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而本年恢复正常换表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57 元，同比增加 0.09 元。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63,220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277,032 万元减少 13,812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73,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43,33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356,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126,424 万元，主要系购建供排水、污泥等项目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增加 157,319 万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69,056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入 13,1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债务性融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5,530 万元；二是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6,179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租金所致；三是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4,380 万元。

六、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川渝开发公司”）合资组建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川渝两省市共同批准设立的唯一一个跨省域省级新区内的供排水基础设施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9,000 万元持股 90%、川渝开发公司认缴 1,000 万元持股 1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4,500 万元。

（二）为保持公司污泥业务板块的良性可持续发展，理顺污泥业务板块管理关系，统筹规划发展，发挥协同作用，公司对所属污泥企业股权进行优化调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泽渝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 100%的股权和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全部股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报告期末，除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中外，其他公司股权变更工作已完成。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

体情况详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和 2021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算，结合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	2021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725,225	680,000	45,225	6.65%
二、营业总成本	566,461	530,628	35,833	6.75%
三、净利润	207,590	184,475	23,115	12.53%

2、资产负债预算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3.57% 较预算下降 6.43 个百分点，其中：

资产总额为 2,924,479 万元，较预算减少 317,8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4,106 万元，较预算减少 347,065 万元；净资产为 1,650,373 万元，较预算增加 29,202 万元。

3、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1 年财务口径资本性投资合计发生 346,305 万元，较预算减少 237,983 万元，主要是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集团”）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等较预算减少。

4、资金预算

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220 万元，较预算增加 13,402 万元，其中：

资金需求 1,283,103 万元，较预算减少 284,448 万元；资金来源 1,269,290 万元，较预算减少 271,047 万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

1、预算编制期间

本预算编制期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算编报范围

本次预算编报范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本部、21 户全资子公司、8 户控股子公司。

3、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水电气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未考虑政府对末端中水回用核减影响；

(5) 未考虑供水企业用户安装工程政策变化影响；

(6) 未考虑 2022 年汇兑损益的影响；

(7) 未考虑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735,000	725,225	9,775	1.35%
二、营业总成本	573,613	566,461	7,152	1.26%
三、净利润	193,669	207,590	-13,921	-6.71%
四、扣除 2021 年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转让收益及汇兑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69	185,274	8,395	4.53%

注：2021 年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转让收益 20,076 万元、外币借款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收益 6,178 万元。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5、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2 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

信息化项目、创新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项目、收购水务环境集团污水资产项目等预计投资 499,177 万元，完成情况受项目具体条件及项目决算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审批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6、资金预算

公司 2022 年资金预算结合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项目投资等计划按总体平衡原则编制。

2022 年预计资金需求 1,484,886 万元，预计资金来源 1,481,124 万元，预计公司年末资金余额为 259,458 万元。

7、资产负债预算

2022 年末预算资产总额为 3,311,696 万元，预算负债总额为 1,589,614 万元，预算净资产为 1,722,082 万元；预算资产负债率为 48%，较 2021 年末实际上升 4.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预计新增债务融资 450,000 万元。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4,329,610.2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432,961.02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344,896,649.2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97,656,389.6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2,553,038.8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542,553,038.87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57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33,6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08,953,038.87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9.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63.9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1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智、傅达清、石慧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石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IACVA（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资产评估师。

报告期内，张智、傅达清、石慧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了换届工作，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任期于2021年3月8日终止。

2021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已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各1次，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3次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各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张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张智先生、石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

部3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智先生、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各位独立董事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与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8.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

修订会计政策、委托理财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9. 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1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1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智、傅达清、石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